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
# 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欧亚神龙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神龙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为其联营企业长春欧亚神龙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神龙湾）之全资子公司山西神龙湾综合授信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山西神龙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山西神龙湾旅游项目的建设，山西神龙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顺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人

民币，品种为长期项目贷款。

欧亚卖场为山西神龙湾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欧亚卖场 | 山西神龙湾 | 30.17% | 72.64% | 0 | 4 | 16.78% | 与借款合同约定期限一致 | 否 | 否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

子公司申请的担保额度进行审批，公司可在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被担保对象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低于70%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担保对象。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山西欧亚神龙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地：长治市平顺太行水乡游客服务中心（平顺县青羊镇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杨忠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及旅游纪念品和旅游环保产品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国内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餐饮；住宿服务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神龙湾资产总额 33,926.22 万元，负债总额 24,632.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1%，其中：流动负债 24,255.80 万元，无银行贷款，所有者权益 9,293.4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69 万元，实现净利润-93.56 万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3 年 03 月 31 日，山西神龙湾资产总额 33,817.18 万元，负债总额 24,564.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4%，其中：流动负债 24,187.30 万元，无银行贷款，所有者权益 9,252.88 万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1 万元，实现净利润-40.54 万元（未经审计）。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公司出资占欧亚卖场注册资本的 45.05%）之联营企业长春神龙湾（欧亚卖场出资占长春神龙湾注册资本的 30.17%）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是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欧亚卖场系山西神龙湾大股东，故实施本次担保支持其发展，后续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责任，敦促被担保人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按时履行还款义务，避免本次担保相关权益受损。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欧亚卖场为山西神龙湾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于莹、王和春、王树武事前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上述担保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上述担保事项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

认可后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意见认为：控股子公司为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山西神龙湾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所了解，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稳定向好，具有偿债能力，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本次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6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7%。除为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及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山西神龙湾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